

## 第二章 农业农村统计常见业务问题

### 第一节 农业生产统计常见业务问题

#### 一、基层统计工作要求

##### 1.完善村级台账的具体要求。

按照《浙江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农村统计及低收入农户监测数据质量管控流程的通知》文件要求,各行政村和涉农社区必须建立健全村级农业生产统计台账。台账记录包括农村基本情况和农业生产条件、种植业生产情况等年定报数据,以及收集、推算有关数据的原始凭证、记录等。要结合各村实际,按照农业主体或村民小组(自然村)等分组标准细化村级台账,提高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源、有据可查。要提高基础台账规范化水平,做好汇总、签字、盖章、存档等工作。

##### 2.乡、村等基层农业生产统计人员配备要求。

按照《浙江省统计局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配齐配强乡镇(街道)、村(居)统计岗位人员,加强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基层统计业务水平,全面提高源头数据质量。

#### 二、统计业务问题解答

##### 1.农业报表制度统计指标表出现“其他类”容易遗漏。

“其他类”应根据其统计的范围和统计的口径所包含的其他农产品,即报表中没有单独列出的本区域有种植的其他农产品,要参照《农林牧渔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做到相关农产品应统尽统,防止少报漏报。

##### 2.计量单位统计和换算。

为避免因各级报表统计单位不同造成换算错误,现行《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统一规范计量单位,并同时适用省、市、县、乡、村等各级统计报表。播种面积采用“亩”,取整;产量采用“吨”,保留两位小数;其他单位分别用“人”、“户”、“盆”、“支”,取整。具体单位换算规则如下:

###### (1)农产品重量计量单位换算

1吨=1000公斤;1公斤=2(市)斤;1公斤=1000克;50克=1两=0.05公斤;1亿斤=5万吨。

(2)农作物面积计量单位换算

1公顷=15亩;1亩=666.66平方米=0.0666公顷;1亩=10分地=100厘地。

农村用电量计量单位换算

1千瓦时=1度。

### 3.农村统计乡村与城乡划分中乡村的概念有所不同。

《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中的乡村指以农业产业(自然经济和第一产业)为主的劳动者聚居地,是不同于城市、城镇而主要从事农业的农民聚居地。乡镇行政区域内,所有村委会、有农业经营活动的居委会和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管理机构,三者都在乡村统计范围内。

城乡划分工作是按照《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以居委会和村委会为基本单位,以实际建设为划分依据,将我国的地域划分为城镇和乡村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城乡划分工作是准确评价我国城镇化水平、合理规划城乡布局、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参考依据。

### 4.乡村户数和乡村人口的概念。

乡村户数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住户。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住户,也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内;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范围内。不包括乡村地区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

乡村人口指乡村地区常住居民户数中的常住人口数,即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6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外出从业人员在外居住时间虽然在6个月以上,但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仍视为家庭常住人口;在家居住,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国家职工、退休人员也为家庭常住人口。但是现役军人、中专及以上(走读生除外)的在校学生、以及常年在外(不包括探亲、看病等)且已有稳定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的外出从业人员,不应当作家庭常住人口。

### 5.农业生产条件的统计方法。

农业生产条件统计,原则上通过“村级起报”方式上报,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地膜覆盖面积、农用柴油使用量、农村用电量及其下辖指标可以通过“村级起报”方式上报,也可以通过县级评估上报。其中,农药施用量、农用化肥施用量、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农用柴油使用量统计严格参照规范化操作流程文件执行;农村用电量可直接取自县级电力部门全社会用电情况报表数据。

### 6.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在季报和年报中的统计口径。

(1)季报(A403、A404、A412):经济作物以播种为原则,统计当季农作物实际播种情况。现行制度要求根据各品种农作物生产时期特点进行统计,会存在跨季度或跨年度生长的农作物播种面积本季度播种面积和收获产量之间不匹配情况。例如,一般情况下,榨菜会在上年四季度播种,在当年二季度收获,就可能存在二季度榨菜头有产量无播种面积的情况。

(2)年报(A303):经济作物以收获为原则,指本年度内收获的经济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①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经济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

为本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作物面积。②移植的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在育苗田、棚等的面积。③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④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⑤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⑥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⑦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⑧莲藕等水生蔬菜类生长在湖泊、水塘等水域的面积占比重较大,不仅难以统计,而且因非耕地面积过大对统计口径产生影响,因此在湖泊、水塘等水域的莲藕等水生蔬菜无论是野生还是人工种植均不计算面积,只计算其在耕地上种植的面积。这些水生蔬菜虽然不计算水域播种面积,但要统计其产量。

#### 7. 茶叶、水果面积在季报和年报中的统计口径。

(1) 季报(A415):在特色农产品生产季节报(A415)中,花卉园艺统计为季度末的种植面积(时点数),其他指标为每个季度的收获面积(时期数)。其中,茶叶、水果的面积统计为收获面积,原则上,可结合当季单产水平,测算其产量。

(2) 年报(A306):茶园、果园面积为种植面积(时点数),指成片种植的茶园、果园面积,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以及调查时虽已荒芜,但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育后就能恢复生产的面积,不论树龄大小,也不论当年有无得到收益,都要包括在内。茶园、果园面积中,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零星种植的桑树、果树株数和茶树的丛数,不必折算面积。其中,本年采摘面积(茶园)指本年度内收获茶叶的面积,原则上,可结合本年单产水平,测算茶叶产量。

#### 8. 农作物产量在季报和年报中的统计口径。

(1) 季报(A403、A412、A415):统计本季度内农作物生产的产量。

(2) 年报(A303、A306):统计本年度内农作物生产的产量。其中,经济作物产量按作物计算,不计算总产量。原则上,存在逻辑条件:四季度产量相加等于全年。

#### 9. 农作物面积和产量的关系。

一般情况下,大部分露天农作物在年度和季度既有播种面积,又有收获产量,并且可依此计算出单产水平。但对于跨季度或跨年度生长的农作物,可能存在有播种面积无产量、有产量无播种面积的情况。例如,一般情况下,露天草莓在上年四季度播种,在当年一二季度收获,故在上年四季度报表中存在有面积无产量的情况,在当年一二季度报表中存在有产量无播种面积的情况。

#### 10. 部分农业作物品种在统计报表中找不到对应指标,且不知如何分类。

由于我国地域广阔,各地的农产品作物名差异明显,故农业生产统计报表不能涵盖所有地方特色品种作物,各地应参考《农林牧渔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导基层统计人员按照相关分类正确填报相关指标数据。

#### 11. 浙 A415 表花卉苗木的面积如何统计?

花卉、观赏和绿化苗木、草皮等花卉苗木的面积为季度末的种植面积,为统计时点的在地面积,不是本季新增面积。

## 第二节 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常见业务问题

### 一、基本情况

#### 1. 输入用户和密码后报错无法显示?

浏览器清除记录后再重新打开网页,如果跳出选择证书页,不要退出,要正确选择。目前数字证书暂不兼容国产系统,外网直报仍须通过 windows 系统电脑报送。

#### 2. 城市的街道、居委会,不涉农,需要填乡表、村表吗?

不需要填报。

#### 3. 不涉农的街道、居委会,误填乡表、村表如何处理?

乡卡在上报页面点击删除,村卡在上报页面点击重置,在数据清空后由上级统计部门设置为免报单位。

#### 4. 乡镇代报村表的,表尾单位负责人和填表人如何填报?

按该村的纸质报表中原文的录入,一般应为该村的负责人和填表人。

#### 5. 居委会、村委会个数包括空壳的吗?

不包括。

#### 6. 整村拆迁,如何填报村卡?

整村拆迁后,如果行政区域为 0 的,按空壳处理,不填报;暂时保留行政区域,但规划不再回迁的,也按空壳处理,不填报;如保留行政区域,且规划回迁的,或暂不明朗的,按原村情况填报。

#### 7. 有些下山移民村,导致人、户籍、耕地分离的情况,如何填报?

村卡的填报基本原则是在地统计,通俗说就是在哪里就算哪里。举例如下:乙村一部分居民移居到甲村成为乙一组,但其耕地仍在乙村,填报原则为在甲村的就填报到甲村,在乙村的就填报在乙村。具体说,因乙一组在甲村内,甲村填报时,村表 1-25 表头部分指标应包含乙一组的情况,第一部分基本情况也应该将乙一组视为本村村民小组;户籍情况按其登记户籍填报,甲村的常住户和人口应包括乙一组居民;耕地情况以行政记录为准,如乙一地已经划归甲村就包括,否则不包括;规模经营耕地、专业大户等指标,都以实际经营地为准,在乙一地仍归乙村的情况下,如一组有居民在乙一地上从事先进设施规模种植,那么相关情况由乙村填报,甲村不填报;在收入指标中,甲村填报时应考虑乙一组居民的收入情况,不管他们的收入是从何处取得的。

#### 8. 两个村级单位,同一套人马,是不是只需要填一个单位?

数据能区分开就填两个,区分不开就填一个。

**9.乡表指标“生活垃圾全部集中处理的村(14)”如何计算?**

村表中“生活垃圾是否集中处理(7)”选择“1.全部集中处理”的村个数求和(不包括居委会);乡表指标“生活污水全部集中处理的村(14)”同此处理。

**10.村表第12项指标,村民可乘坐公交车,但要在另外村站点上车,算通公交吗?**

不算。

**11.渔船(客船)是否算公共交通?**

算。

**12.村表第16个指标,有些地方是一个村(社区)服务站服务几个村共用的,每个村都可以填报吗?**

是。

**13.县级以上文明镇、村、先进基层党组织、民治法制示范村评比有年限和复评,如何计算?**

年限为近五年内的才可计算,复评不通过的不计算。

**14.文明镇、村改制为街道、社区了,还算文明镇、村吗?**

算。

## 二、人口

**1.关于外出的特别提醒。**

村表中全家外出半年以上人口(38)的范围是指出本乡镇,三个留守指标的外出范围指出本县,不要混淆。

**2.三个留守指标中,在本县辖区范围内的开发区算不算?**

判断标准是此开发区是否单独报县卡,如果不报,则开发区仍算本县统计范围内,不算留守。

**3.有些村拆迁后还没回迁,人都去别的村租房子了,这种村的常住人口怎么算?**

填0,如不能保存,请先暂存,通过上一级联系省级设置豁免后再上报。

**4.村表第35、36和39指标是否有审核关系?**

一般情况,常住户数 $\geq$ 户籍户数-全家外出半年以上户数。

**5.村自建蓄水、净水和管网的,村民也算自来水用户吗?**

算。如果农户自建则不算。

## 三、农业

**1.行政区域外的耕地算在村表耕地面积(48)里面吗?**

算。如果导致耕地大于行政区域面积无法上报,先完成填报并暂存,逐级上报,通过上一级联系省级设置豁免后再上报。

**2.工商上未注销,但实际上已无法联系到人的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是否还要统计?**

此类为空壳,不算,均以是否实际经营为标准。

**3.合作社或企业,注册地和经营地不同村时,登记到哪个村?**

应该登记在实际经营地所在的村。

#### 4.家庭农场同时也是企业的,乡表中指标 22、23 是否各算 1 个?

家庭农场可以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或企业,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只能算家庭农场,不能算企业;登记为各类企业的家庭农场两个都可以算。依据为:浙江省家庭农场登记暂行办法 浙工商企[2013]16号

5.个体性质的家庭农场,符合专业规模户标准,家庭农场(53)和专业规模户是否各算 1 个?是,各填报 1 个。

#### 6.乡表、村表中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数的计量单位是否应从“户”改成“人”?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为“户”,按户填报。如果一户里有一个人加入了合作社,算一户;如果一户里有两个人加入了同一个合作社,也算一户;如果一户里有两个人分别加入了不同的合作社,那么允许重复统计,按合作社的在册成员算,也就是在这个合作社算一户,在另一个合作社也算一户。

#### 7.村表中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户数(58)包括哪些?

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户数指本村年末常住户中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户数。如果本村农户自办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或合作经济组织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按 1 户计算。农户委托农业企业、合作经济组织或经纪人代其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按实际委托的农户数计算。自己卖自家农产品的算 1 户;委托别人卖自家农产品的也按自己 1 户算;自己卖的同时也帮别人卖,只算自己 1 户,不重复计算。

#### 8.乡表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25)按什么原则填报?

填报农业技术服务机构的登记在册人员数。注意:1.不包括在温室大棚中从事种植、生产的人员;2.按在地原则取农业技术服务机构里的在册从业人员统计,如一个人隶属于 A 乡的某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但去 B 乡提供技术服务,此时按 A 乡该农业技术服务机构的在册人员统计,不应在 B 乡进行重复统计。不能出现某乡镇没有机构但是有技术服务人员的情况。

#### 9.村表主要灌溉用水源(68),城区涉农村(社区)没有耕地的,灌溉用水源如何填报?

请填无水源。如果有林地或园地仍需灌溉的,按实际填报。

#### 10.村表中,在水塘中挑水浇灌门前的菜地,算灌溉用水塘水库(71)吗?

不算,挑水不是有效灌溉。

### 四、财政、经济、贸易

#### 乡表中季节性的商品交易市场(34)是否计数?

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的算,但要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成立,有固定经营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具体参见指标解释。

### 五、教育、文化、卫生

#### 1.县表、乡表中“专任教师”指标,有签长期合同的编外教师能否归入专任教师?

长期的,固定教学的就算,兼职的和临时代课的不算。